

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的复函》

(劳办发[1994]126号)

四川省劳动厅：

你厅《关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的请示》(川劳仲[1994]16号，

以下简称《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《请示》提出职工因违反厂规厂纪罚款不交，企业扣发工资引起的争议；职工因受开除以外的其他行政处分或待岗处理而影响工资、奖金发生的争议；职工与企业签订的停薪留职合同，因职工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而受到开除、辞退处理发生的争议，仲裁委员会是否受理的问题。我们认为，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》规定“企业享有工资、奖金分配权”，所以企业可以据此制定相关的内部晋级、奖金等规章制度。该《条例》还规定企业可以“依照法律、法规和企业规章，解除劳动合同，辞退、开除职工”。

因此，企业制定的不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规章制度应作为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。对上述劳动争议，当事人只要在申诉时效内提出申诉，仲裁委员会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第二条的规定予以受理。

1994年4月14日